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情形等議題，納入投資流程，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約束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等，涉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亦不得將已知悉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利益衝突之防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依據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秉持公正原則，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1. 無法以客觀而有效率之方式處理事務。2.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獲取不當利益。另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

之交易，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五、本公司於網站或年報中，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加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期與被投資公司於長期價值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出席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參與法說會，或透過電話或者面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就議案內容作成相關評估分析與書面報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每年揭露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情形（彙總），並說明對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解釋、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相關盡職治理資訊。



簽署人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9 月 29 日